淡江大學 115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 115(2)A

壹、依　　據：

一、教育部核准文號臺教師(三)字第 1150100339 號函開班。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

三、教育部核定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四、修習對象：(一)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包括特殊教育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註：持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貳、班級及課程： **(一)報名本班必須修讀該科全套課程亦不接受學分抵免(曾修習本校教師第二專長該學科課程者除外)。**

(二)本課程共分 3~4 期進行，各班別上課時間依開課發放之課表為主，本校保有審核學員參訓資格、課程時間與師資調整、併班、停班或延期之權利。

(三)假日進修、1 年修畢總學分數、台北校園(交通便利:捷運東門站)。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115(2)A 科目(學分數)**	115(3)B 科目(學分數)	116(1)C 科目(學分數)
	1. 電腦入門與程式思維(2)	6. 離散數學(3)	10. 數位影像處理專題(3)
	2. 程式語言(一) (4)	7. 軟體工程導論(3)	11. 作業系統(3)
	3. 計算機概論(3)	8. 資料結構(3)	12. 網路概論(3)
	4. 人工智慧(2)	9. 資訊安全(3)	13. 物聯網概論(3)
	5. 數位系統導論(3)	**註1:本課程每階段均需繳交電腦實習費**	14.網路與資訊科技(2)
	A：116 年 3 月-6 月（14 學分）；B：116 年 7 月-9 月(12 學分)；C：116 年 10 月-117 年 1 月（14 學分）**共計 40 學分**		
	註 2: 本課程結束後 3 年內檢附 APCS 檢測成績達(含)6 級分以上之通過成績單，方能辦理加科登記		

輔導教師	**115(2)A 科目(學分數)**	115(3)B 科目(學分數)	116(1)C 科目(學分數)
	1.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3)	8.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3)	15.團體諮商研究(3)
	2.危機與創傷處理(2)	9.家族治療專題研究(2)	16.人際關係與溝通(2)
	3.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2)	10.心理測驗與衡鑑(2)	17.學習診斷與輔導(2)
	4.正向心理學(2)	11.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二)(2)	18 社區系統合作(2)
	5.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2)	12.後現代心理治療(2)	19.個案管理(2)
	6.兒童與青少年諮商專題研究(2)	13.學校輔導工作(2)	
	7.生涯諮商研究(2)	14.學校諮商實習(2)	
	A：116 年 3 月-6 月（15 學分）；B：116 年 6 月-9 月 (15 學分)；C：116 年 10 月-117 年 1 月(11 學分）**共計 41 學分**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115(2)A 科目(學分數)**	115(3)B 科目(學分數)	116(1)C 科目(學分數)	116(2)D 科目(學分數)
	1.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3)	8.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3)	15.團體諮商研究(3)	22.家庭生活教育概論(2)
	2.危機與創傷處理(2)	9.家族治療專題研究(2)	20.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2)	23.童軍教育原理(2)
	3.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一)(2)	10.心理測驗與衡鑑(2)	21.助人專業態度與素養(1)	24.學習心理與輔導(2)
	4.正向心理學(2)	11.教育心理與諮商實習(二)(2)		25.初談技巧與實習(2)
	5.諮商與心理治療專業倫理研究(2)	12.後現代心理治療(2)		
	6.兒童與青少年諮商專題研究(2)	13.學校輔導工作(2)		
	7.生涯諮商研究(2)	14.學校諮商實習(2)		
	A：116 年 3 月-6 月（15 學分）；B：116 年 6 月-9 月(15 學分)；C：116 年 10 月-117 年 1 月(6 學分)；D：117 年 3 月-4 月(8 學分）**共計 44 學分**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115(2)A 科目(學分數)**	115(3)B 科目(學分數)	116(1)C 科目(學分數)	116(2)D 科目(學分數)
	1.社會領域課程概論(2)	7.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2)	13.非營利組織 (2)	18.文化人類學導論(2)
	2.社會學 (3)	8.地圖學(3)	14.地形學(3)	19.倫理學(2)
	3.經濟學 (2)	9.公民教育 (2)	15.中國通史(3)	20.社會科學研究方法(2)
	4.法學緒論 (2)	10.人權與社會正義 (2)	16.全球化政策(2)	21.設計思考與溝通方法(2)
	5.政治學 (3)	11.民法概要(3)	17.國際金融(3)	
	6.史學導論 (2)	12.臺灣通史(3)		
	A：116 年 3 月-6 月（14 學分）；B：116 年 6 月 -9 月(15 學分)；C：116 年 10 月-117 年 1 月(13 學分)；D：117 年 3 月-4 月(8 學分)**共計 50 學分**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115(2)A 科目(學分數)	115(3)B 科目(學分數)	116(1)C 科目(學分數)
	1.數學漫遊(2)	6.代數學(一)(3)	10. 數理統計(3)
	2.基礎數學(2)	7.統計學(2)	11. 數值分析(3)
	3.線性代數(3)	8.應用線性代數(3)	12. 程式語言(2) *
	4.高等微積分(一)(4)	9.幾何學 (3)	13.電腦在數學上之應用(3) *
	5.機率論(3)		**註:*需繳交電腦實習費**
	A：116 年3 月-6 月 (14 學分)；B：116 年6 月-8 月(11 學分)；C：116 年10 月-117 年1 月(11 學分) **共計 36 學分**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115(2)A 科目(學分數)	115(3)B 科目(學分數)	116(1)C 科目(學分數)	116(2)D 科目(學分數)
	1.語言學概論(2)	8.文字學(2)	15.詩經(2)	21.寫作訓練(2)
	2 中國文學史(一)(2)	9.中國文學史(二) (2)	16.聲韻學(2)	22.作文教學法(2)
	3.歷代文選及習作(一)(2)	10.歷代文選及習作(二) (2)	17.詞選及習作 (2)	23.數位 e 筆與創意實踐(2)
	4 中國思想史(一) (2)	11 中國思想史(二)(2)	18.現代文學及習作(2)	
	5.國學導讀(2)	12.文法與修辭學(2)	19.老子(2)	
	6.四書(2)	13. 文學概論(2)	20.中國語文能力表達(2)	
	7.應用中文書寫(2)	14.詩選及習作 (2)		
	A：116 年3 月-6 月 (14 學分)；B：116 年7 月-9 月(14 學分)；C：116 年10 月-117 年1 月(12 學分)；D：117 年3 月-4 月(6 學分) **共計 46 學分**			

參、開課日期：116 年 3 月 6 日起陸續開課，上課時間 每週六 09：00~20：40 及週日 09：00~17：00(不分寒、暑假)

肆、上課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伍、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4 日**止受理報名註冊。

註:截止日後若欲報名，請加入官方 LINE@：@qro6387v 確認是否尚有名額。

陸、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請至網址 https://www.oce.tku.edu.tw 點選**課程總覽**之**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選擇課程後填寫報名資料，**應備資料**最遲請於開課日繳至推廣教育處櫃台，逾期將視同報名未完成。
2. 通訊報名：請備妥**應備資料**掛號郵寄至 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收】**(以郵戳為憑)。**
3. 現場報名：請備妥**應備資料**至推廣教育處臨櫃報名。

※應備資料(已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再退還)：

1. 1 吋光面彩色脫帽證件照 2 張（舊生 1 張）。
2. 畢業證書影本 1 張（舊生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舊生免）。
4. 中等合格教師證影本 1 張。
5. 在職證明**或**現職三個月以上之聘書**影本** 1 張。**(二擇一)**
6. 選課表 1 張（線上註冊者免填）。
7. 學費：請於報名後三日內(含報名當日)完成金融轉帳或現金支付。
   銀行帳號：(007 第一銀行信義分行，帳號：1621-000-4528)戶名：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柒、修讀學分及收費標準：分別採 A、B、C、D 各階段繳交（A 階段費用如下表）

班別	學分數	費用	班別	學分數	費用
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A)	14	$36,100(含電腦實習費1,100)	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A)	14	$35,000
輔導教師(A)	15	$37,500	數學領域數學專長(**A**)	14	$35,000
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A)	15	$37,500	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A)	14	$35,000

※費用計算方式：每學分2,500 元（經本處推廣教育長專案簽准給予學費折扣者不在此限。）※費用不含教材、講義及校外教學衍生費用

捌、聯絡方式：(02)2321-6320 分機 8866 潘小姐　　信箱:190571@o365.tku.edu.tw
LINE：@qro6387v (請加上"@"，僅 6387 為阿拉伯數字，其餘皆為英文小寫)
網址：https://www.oce.tku.edu.tw「課程總覽」或「最新消息」

玖、其他注意事項：

1.所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再退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2.凡所修科目學分，經考試成績及格且缺課時數未逾 1/3 者，將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3.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4.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開班不成，全額退費**。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5.若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有停班或延期權利。
6.課程期間若遇颱風豪雨，請依人事行政局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臺北市達停課標準即停課。(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
7.修習成績合格者，學校擬於每年 2 月、7 月、10 月開始申辦加科登記申請作業。※前述時程將依實際情況調整。